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1)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由於爆發COVID-1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相應出行限制及強制檢疫措施,根據審核過程之最新進展及進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餘下審核確認、進行養殖場實地考察、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進行其後審核程序。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所需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過程。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近期討論,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並不合適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 上述事官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 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該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 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為 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孫文峯先生及蘇紅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黃景兆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